常州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

站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推进平安交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常州市“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整治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全面提升水路客运船舶靠泊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水路客运规范运营。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仅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的建设、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其他通航水域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管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非通航水域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本意见所称“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站点)是指港口总体规划范围外通航水域内，符合太湖水上旅游航线规划的布点要求，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水工建筑物、接岸设施等)组成，具有相应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固定式或浮动式设施），用于客运船舶进出、停靠和人员上下的站点。其他通航水域水上旅游船舶或者游艇停靠站点是指港口总体规划范围外通航水域内，未纳入太湖水上旅游航线规划的停靠站点。

本意见所称客运船舶是指具有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所拥有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各类客船。

三、主要内容

**（一）停靠站点选址**

1．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符合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关于水路客运的功能性要求，结合旅游资源、交通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控制总量、合理分布。

2．停靠站点应当选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并具备船舶安全运营条件的非碍航水域。

3．建设单位应当就拟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的选址向所在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周边情况，拟建停靠站点的规模、用途、结构型式、运营模式、管理措施等必要信息。

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文化广电和旅游、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拟定停靠站点选址，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停靠站点建设前期工作。

**（二）停靠站点建设管理**

4．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立项、设计审批、质量监督等手续。停靠站点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经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

6．停靠站点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停靠站点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验收材料报停靠站点所在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本意见实施前已建成的停靠站点，确需继续运营的，其使用人或所有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对现有设施的安全性和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核定停靠站点靠泊能力并出具报告。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既有设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的，停靠站点使用人或所有人应当将停靠站点评估结论向所在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报告。

经综合评估发现停靠站点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其使用人或所有人应当及时维修，使其保持安全、适用状态，并将维修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报告。

经综合评估认定有必要对原有设施进行大规模改造或者能力提升的停靠站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改建或者扩建程序。

**（三）停靠站点运营管理**

8．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停靠站点名称、位置、经营人、最大接待能力、服务投诉渠道、应急救援电话等内容在经营场所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按照公示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监控、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11．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客运船舶经营人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目前双方职责和义务。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与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建立完善内部工作制度。

12．停靠站点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1）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2）客运船舶超载运输乘客；

（3）超出停靠站点靠泊能力靠泊船舶；

（4）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5）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开放停靠站点；

（6）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停靠站点监督管理工作。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称“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停靠站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站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停靠站点管理工作关乎人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人命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水上旅游市场管理，持续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靠点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整改；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体育运动船艇、公务船艇及游艇等休闲船舶停靠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